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孝仲

電話：(02)2311-7722#2722

電子信箱：hschchen@ep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4094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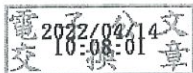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11040947D-0-0.pdf、1111040947D-0-1.odt、1111040947D-0-2.pdf）

主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業經本署於111年4月14日以環署綜字第111104094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落實環境教育扎根，並為促使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聚焦以符訓練實需，故調整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時數為40小時、總訓練課程時數為100小時，爰修正本辦法第9條有關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教育機構、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均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府 1110523033

第 1 頁，共 1 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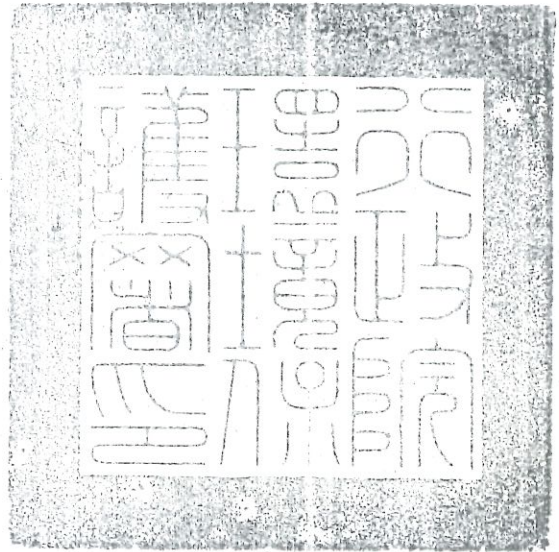


1111011676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040947 號



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署長張子敬 出國

副署長蔡鴻德代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六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二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第三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迄今。為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落實環境教育扎根，並促使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聚焦以符訓練實需，故調整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時數及總訓練課程時數，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規定。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六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二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第三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六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二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第三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六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六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	一、鑑於環境教育法施行多年，國民環境教育素養普遍提升，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訓練課程總時數，由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調整為一百小時以上，以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考量環境教育人員之各項專業領域發展多元，且內涵豐富、各具特色，為使訓練課程聚焦，爰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針對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及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由六十小時以上修正為四十小時以上。

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

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